



2010/08/22 15:50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Dear Sir,

我是讚成“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因為這項建議的確可以起一定的阻嚇作用，但有時候有些情況是在電話或口頭保證。一來是沒有中立第三者或錄音的證據；二來亦沒有雙方即時的記錄。而且消費者要貨到後才知道自己受到欺瞞。即使報警雙方亦是各執一辭的情況下，這個條例是否可保障到消費者？

又或者在消費者在簽署一些合約的時候，即使是細閱相關條約，但有些合約是用過底紙，面的合約與底的合約可能是有所不同。可能面的合約沒有列明，但底的合約列明了而合巧是没有或過了“冷靜期”。這情況下，這個條例是否可保障到消費者？

另外，我建議在“冷靜期”內退款的行政費可設訂不高於已繳費用的10%及不可高於港幣500元正，我認為這樣一方面可保障消費者亦可避免消費者隨便下決定，而供應商可取得合理的行政費。在用信用卡分期付款的退款事宜，我明白銀行是中介者，但作為消費者我亦希望銀行可作相應的配合。

我讚成強化消委會的角色，我建議在商業機構間的事務上消委會亦能提供相關的調解服務。

我在是次的諮詢中，除了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外，看不到不良的公司或企業有何實質的罰則。可能因此，不良公司會以只是某一個員工的不實行為並只解僱該員工作解決事件，而該不良公司會繼續以相同的手法去欺騙市民，而不需要為事件負責。我建議在立法時可定明如成功檢控時，會有實質的罰則以加強阻嚇性。而對於屢犯的公司，亦再加重刑罰以達到打壓的效果。

當然，在教育市民方面亦相當重要，以我自己為例，除非遇到詐騙，否則除了警訊或報章外，根本不會知道自己已踏進陷阱。所以，希望除了立法外宣傳教育方面亦有相應的配合，讓市民了解自己的權益。

希望是次的建議有所幫助並成功立法。本人不願意在任何資訊中公開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

Yours Faithfully,